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0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24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学产业基地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1年8月19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王永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授权独立董事叶祖光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6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07047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2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7月28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2010年11月9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在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和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公司股本结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将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该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1年8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3,802,591.62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了〔2011〕中勤审字第08254号《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103,802,591.62元置换其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03,802,591.62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及公司拟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72,000,000	96,445,502.01	96,445,502.01
2	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69,737,100	4,014,349.61	4,014,349.61
3	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770,000	255,270.00	255,270.00
4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0,730,000	3,087,470.00	3,087,470.00
合计		1,689,237,100	103,802,591.62	103,802,591.62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7月1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1.72亿元,其中专利中药生产基地投资107,788.65万元,水蛭养殖基地投资2911.35万元。

公司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水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水蛭")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11.35万元对扬州水蛭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扬州水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911.35万元,公司占扬州水蛭的出资比例仍为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1年8月24日至2013年1月7日期间,向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具体期限、单笔贷款金额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确认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2011〕中勤审字第08254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0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24日下午16:30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学产业基地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1年8月19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秀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1年8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3,802,591.62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了〔2011〕中勤审字第08254号《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103,802,591.62元置换其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03,802,591.62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及公司拟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72,000,000	96,445,502.01	96,445,502.01
2	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69,737,100	4,014,349.61	4,014,349.61
3	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770,000	255,270.00	255,270.00
4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0,730,000	3,087,470.00	3,087,470.00
合计		1,689,237,100	103,802,591.62	103,802,591.6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103,802,591.6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3,802,591.62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7月1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1.72亿元,其中专利中药生产基地投资107,788.65万元,水蛭养殖基地投资2911.35万元。

公司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水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水蛭")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11.35万元对扬州水蛭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扬州水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911.35万元,公司占扬州水蛭的出资比例仍为10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0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103,802,591.62元置换其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03,802,591.62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8号)文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639.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1年7月22日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7047号《验资报告》。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1年8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3,802,591.62元。发行价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03,802,591.6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3,802,591.62,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及公司拟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72,000,000	96,445,502.01	96,445,502.01
2	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69,737,100	4,014,349.61	4,014,349.61
3	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770,000	255,270.00	255,270.00
4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0,730,000	3,087,470.00	3,087,470.00
合计		1,689,237,100	103,802,591.62	103,802,591.62

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2011〕中勤审字第08254号)。

二、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3,802,591.6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3,802,591.62元。

2011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3,802,591.6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3,802,591.62元。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8月12日出具的《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2011〕中勤审字第08254号),截至2011年8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103,802,591.62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03,802,591.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3,802,591.62元。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以岭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以岭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2011〕中勤审字第08254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0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7月1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1.72亿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金额	所占比例
1	工程费用	万元	94,191.65	85.09%
1.1	建筑工程费	万元	45,452.29	48.26%
1.1.2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	万元	44,256.59	
1.1.3	水蛭养殖基地	万元	1,195.7	
1.2	设备购置费	万元	41,681.05	44.25%
1.2.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	万元	41,460.84	
1.2.2	水蛭养殖基地	万元	220.21	
1.3	设备安装费	万元	6,296.57	6.68%
1.3.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	万元	6,281.7	
1.3.2	水蛭养殖基地	万元	14.87	
1.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万元	761.74	0.81%
1.4.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	万元	761.74	
1.4.2	水蛭养殖基地	万元	0	
2	其它工程费	万元	6,444.71	5.82%
2.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	万元	5,546.81	
2.2	水蛭养殖基地	万元	897.9	
3	预备费用	万元	10,063.64	9.09%
3.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	万元	9,480.97	
3.2	水蛭养殖基地	万元	582.67	
4	小计	万元	110,700.00	
4.1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	万元	107,788.65	
4.2	水蛭养殖基地	万元	2,911.35	

由于"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水蛭养殖基地建设"一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水蛭")负责实施,该项目由扬州水蛭于2010年7月在扬州市宝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宝发改备字〔2010〕48号文进行了备案,2010年8月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水蛭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管〔2010〕84号,因此公司确认募投项目"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水蛭养殖基地建设"的实施主体为扬州水蛭,并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11.35万元对扬州水蛭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扬州水蛭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11.35万元对扬州水蛭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扬州水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911.35万元,公司占扬州水蛭的出资比例仍为100%。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201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受资方基本情况

受资方: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宝应县射阳湖镇姜庄村七顷塘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法定代表人:高秀强

经营范围:水蛭研发、养殖、收购、加工、销售。

扬州水蛭成立于2010年4月9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扬州水蛭总资产6,573,387.26元,净资产6,574,653.21元;2010年度净利润4,574,653.21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扬州水蛭增资2911.35万元并由扬州水蛭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之一的水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部分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资水蛭养殖基地,在原有一期220亩规模的基础上,二期扩建1,800多亩,达到总规模约2,000多亩,用于水蛭养殖,为母公司以岭药业提供主要产品通心络胶囊的原材料水蛭。本次增资可以降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强公司原材料供应的保障能力,稳定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将由扬州水蛭在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宝应支行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扬州水蛭、保荐机构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确认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1-03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日15:00至2011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8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9、上市地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六)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1年-2014年)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1年9月2日下午12:3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大会登记处。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四、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　　投票简称:深发投票

(二)股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

(三)在投票当日,深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四)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七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发行方式	2.02
	3.发行数量	2.03
	4.发行对象	2.04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6.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2.06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7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9.上市地	2.09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11.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11
议案三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六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1年-2014年)的议案》	7.00

注:议案二含11个议项,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二全部议项表达相同意见;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果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想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三)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日15:00至2011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清艳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二)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案文件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发展银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的前期提示公告

①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

②公司于201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4。

③截止到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合同原件。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向汉缆股份采购金额,占汉缆股份各年销售总额的比重	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市电力公司	周永兴	623,217万元	发供电供热,电站、输配电建设,电力建筑工程设计。	否	08年向汉缆股份采购金额:30,483万元,占汉缆股份当年销售总额的9.67%;09年向汉缆股份采购金额:22,736万元,占汉缆股份当年销售总额的8.00%;10年向汉缆股份采购金额:5,198万元,占汉缆股份当年销售总额的1.68%。	该公司为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孙建东	545万元	电力系统所需原材辅料、燃料、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信息咨询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否	08年向汉缆股份采购金额:723万元,占汉缆股份当年销售总额的0.2%;09年向汉缆股份采购金额:9,859万元,占汉缆股份当年销售总额的3.47%;10年向汉缆股份采购金额:40,365万元,占汉缆股份当年销售总额的13.03%。	该公司为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天津市电力公司	张宁	220,000万元	电网投资、建设、经营;电力输配、购销、发电(含电热);电网调度;电力市场运营、电力电量交易;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修造、监理、承包及资产运行维护;电力通信专网和调度自动化系统运营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和超高压工程;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对外工程承包;各类商品及物资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电力通信、信息、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劳务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人才交流服务;内部职工培训。	否	08年向汉缆股份采购金额:7,128万元,占汉缆股份当年销售总额的2.26%;09年向汉缆股份采购金额:9,143万元,占汉缆股份当年销售总额的3.22%;10年向汉缆股份采购金额:6,675万元,占汉缆股份当年销售总额的2.15%。	该公司为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河北电力公司	孙正运	545,210万元	电力销售及交易服务;电力生产、建设的物资供销、电力科研、试验、咨询;自有设备租赁;省电力系统人员技术培训;自有房屋租赁。	否	购销金额:无	该公司为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北京市电力公司	朱长林	241,515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供应。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投资及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否	08年向汉缆股份采购金额:40,289万元,占汉缆股份当年销售总额的12.79%;09年向汉缆股份采购金额:22,320万元,占汉缆股份当年销售总额的7.85%;10年向汉缆股份采购金额:20,333万元,占汉缆股份当年销售总额的6.56%。	该公司为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生效时间	履行期限	违约责任
上海市电力公司	2,455.50万元	合同生效后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买方收到履约保函后3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合同设备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开箱验收合格后,凭买方签发的收货单和卖方出具的发票(100%合同总额)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并退还履约保函;合同设备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投运验收合格后,凭买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书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合同设备保质期30日内,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付清合同余款。	2010年12月25日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11年1月21日	按实质约定的往来函件	合同条款11.2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违反合同规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1.220KV蛟龙输变电工程554,288168万元 2.220KV锦济线改造工程86.456027万元	分预付、到货、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结算,结算进度比例为0:9:0:1。	220KV蛟龙输变电工程:2010年12月24日;220KV锦济线改造工程:2010年12月28日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0KV蛟龙输变电工程:2010年12月24日 220KV锦济线改造工程:2010年12月28日	按实质约定的往来函件	按实质约定的往来函件。
天津市电力公司	1.东兴线路:5,346,672078万元 2.一厂线路:3,090,280014万元	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卖方给付的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保函30日内日,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到货验收合格后30日内,凭买方签发的验收货单、卖方出具的发票(100%合同总金额,17%增值税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全部合同货物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后30日内,凭买方签发的验收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剩余10%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全部合同货物质保期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凭《天津市电力公司物流中心订货产品投运一年运行情况反馈报告单》上运行单位签署的运行